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7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8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0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1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2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3

九、政府采购情况.....	23
十、绩效管理情况.....	2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3
十二、其他说明.....	63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63
（二）其他.....	6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7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各项工作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法令。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镇的各项工作任务。执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和命令；发布镇人民政府的决定和命令。
- 2、按照建设学习型党组织要求，组织党员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科学发展观、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国家法律法规、党的历史，广泛学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科技等知识。
- 3、制定并组织实施本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预算；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发展区域经济，切实把“三农”工作放在经济工作首位，着力抓好农业和农村工作，稳定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深化农村改革，确保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服务，督促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 4、对党员进行监督，督促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党纪，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
- 5、做好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了解和反映群众的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推进机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建设与和谐机关建设。
- 6、负责管理机关基层党组织和群众组织的干部；配合组织人事部门对机关行政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对机关行政干部的任免、调动和奖惩提出意见和建议。
- 7、按照党组织的隶属关系，领导直属单位党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便民服务中心、计生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50.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8.37	1019.80	58.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19.80	19.8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37	643.3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7.51	47.5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728.71	290.78	437.93
		十三、农林水支出	786.71	786.71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2.25	122.2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420.26	420.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50.48	本年支出合计	3846.98	3350.48	496.50
上年结转	496.5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846.98	支出总计	3846.98	3350.48	496.50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350.48	3350.48					496.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9.80	1019.80					58.57
20101	人大事务	121.58	121.58					1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58	121.58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6.55	576.55					
2010301	行政运行	576.55	576.55					
20132	组织事务							2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45.00	45.00					28.57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45.00	45.00					28.5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66	276.6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66	276.66					
205	教育支出	19.80	19.80					
20502	普通教育	19.80	19.80					
2050201	学前教育	19.80	1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37	643.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9.23	359.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04	41.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93	143.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26	174.26					
20807	就业补助	254.29	254.29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32.92	132.9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5.66	65.66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3.79	3.7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1.92	51.9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6	29.8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6	29.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51	47.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51	47.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51	47.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0.78	290.78					437.9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4.78	144.7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78	144.7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00	38.00					437.9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37.9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8.00	38.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8.00	108.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8.00	108.00					

213	农林水支出	786.71	786.71					
21301	农业农村	665.67	665.67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665.67	665.6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0.47	90.47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4.71	84.7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77	5.7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0.57	30.57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30.57	30.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25	122.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25	122.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25	122.25					
229	其他支出	420.26	420.26					
22999	其他支出	420.26	420.26					
2299999	其他支出	420.26	420.26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46.98	1801.07	2045.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8.37	576.55	501.82
20101	人大事务	131.58		131.58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58		121.58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6.55	576.55	
2010301	行政运行	576.55	576.55	
20132	组织事务	20.00		2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73.57		73.57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73.57		73.5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66		276.6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66		276.66
205	教育支出	19.80		19.80
20502	普通教育	19.80		19.80
2050201	学前教育	19.80		1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37	389.08	254.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9.23	359.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04	41.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93	143.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26	174.26	
20807	就业补助	254.29		254.29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32.92		132.9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5.66		65.66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3.79		3.7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1.92		51.9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6	29.8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6	29.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51	47.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51	47.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51	47.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8.71		728.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4.78		144.7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78		144.7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75.93		475.9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37.93		437.9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8.00		38.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8.00		108.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8.00		108.00
213	农林水支出	786.71	665.67	121.04

21301	农业农村	665.67	665.67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665.67	665.6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0.47		90.47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4.71		84.7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77		5.7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0.57		30.57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30.57		30.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25	122.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25	122.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25	122.25	
229	其他支出	420.26		420.26
22999	其他支出	420.26		420.26
2299999	其他支出	420.26		420.26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50.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8.37	1078.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9.80	19.8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37	643.3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7.51	47.5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728.71	728.71		
		十三、农林水支出	786.71	786.71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2.25	122.2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420.26	420.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50.48	本年支出合计	3846.98	3846.98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496.5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496.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846.98	支出总计	3846.98	3846.98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50.48	1801.07	1549.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9.80	576.55	443.24
20101	人大事务	121.58		121.58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58		121.5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6.55	576.55	
2010301	行政运行	576.55	576.55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45.00		45.0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45.00		45.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66		276.6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66		276.66
205	教育支出	19.80		19.80
20502	普通教育	19.80		19.80
2050201	学前教育	19.80		1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37	389.08	254.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9.23	359.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04	41.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93	143.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26	174.26	
20807	就业补助	254.29		254.29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32.92		132.9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5.66		65.66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3.79		3.7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1.92		51.9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6	29.8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6	29.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51	47.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51	47.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51	47.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0.78		290.7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4.78		144.7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78		144.7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00		38.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8.00		38.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8.00		108.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8.00		108.00
213	农林水支出	786.71	665.67	121.04
21301	农业农村	665.67	665.67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665.67	665.6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0.47		90.47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4.71		84.7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77		5.7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0.57		30.57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30.57		30.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25	122.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25	122.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25	122.25	
229	其他支出	420.26		420.26
22999	其他支出	420.26		420.26
2299999	其他支出	420.26		420.2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01.07	1647.54	153.52
工资福利支出		1606.50	1606.50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513.97	513.97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7.47	237.47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70	30.7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22.27	222.2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43.93	143.93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74.26	174.2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8.47	58.4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39	9.3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9.86	29.86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22.25	122.2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93	63.93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52		153.52
办公费	办公经费	69.83		69.83
印刷费	办公经费	4.00		4.00
水费	办公经费	0.20		0.20
电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20		0.20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9.00		9.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培训费	培训费	1.00		1.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25.00		25.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32.04		32.0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5		7.2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04	41.04	
退休费	离退休费	41.04	41.04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	2.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合计	2.00	2.0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53.52	153.52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153.52	153.52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1549.41	1549.41				
东村镇2026年村“两委”主干健康体检	0.80	0.80				
东村镇2026年度选派到村（社区）任职干部星级奖补资金	14.10	14.10				
东村镇2026年村“两委”其他干部绩效工资	31.65	31.65				
东村镇2026年农村幼儿教师工资	19.80	19.80				
东村镇2026年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8.00	8.00				
东村镇2026年村级转移支付	22.57	22.57				
东村镇2026年社区“两委”干部工资及社保	286.95	286.95				
东村镇2026年社工工资及社保	74.97	74.97				
东村镇2026年“四清干部”生活补助工资	56.97	56.97				
东村镇2026年村主干报酬	61.40	61.40				
东村镇2026年村“两委”其他干部岗位报酬	51.92	51.92				
东村镇2026年村主干绩效工资	30.60	30.60				
西村门楼拆除补偿款	84.71	84.71				
东村镇2026年办公用房租赁费	100.00	100.00				
东村镇2026年社区事务运转经费（省）	45.00	45.00				
东村镇2026年就业补助资金	65.66	65.66				
2026年度岚县社区居委会建设补助资金（市级）	45.00	45.00				
东村镇2026年社区事务运转经费（县）	63.00	63.00				
东村镇2026年就业补助资金	3.79	3.79				
东村镇2026年离任村主干生活补助	14.75	14.75				
岚县东村镇朝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工程项目	10.00	10.00				
岚县东村镇秀容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工程项目	10.00	10.00				
岚县东村镇易居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工程项目	10.00	10.00				
岚县东村镇民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工程项目	10.00	10.00				
岚县东村镇岚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工程项目	10.00	10.00				
岚县东村镇崇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工程项目	10.00	10.00				
岚县东村镇东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工程项目	10.00	10.00				
岚县东村镇龙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工程项目	10.00	10.00				
岚县东村镇宜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工程项目	10.00	10.00				
岚县东村镇天窰村街巷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4.38	4.38				
东村镇大棚基地建设项目（壮大村集体项目）	1.39	1.39				

东村镇2026年残保金	17.08	17.08				
东村镇2026年遗属补助	14.30	14.30				
在职人员一般公用经费	20.00	20.00				
在职人员福利费	6.39	6.39				
东村镇公（廉租房）配建费	261.76	261.76				
南村片区居民温暖过冬清洁煤补贴款	14.50	14.50				
岚县宜芳街片区（向阳路—岚河北路段）城市更新建设新建变压器项目	38.00	38.0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496.50	496.50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496.50	496.50		
东村镇2025年岚县省派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2.00	2.00		
东村镇2025年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市）	18.00	18.00		
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市级）	0.14	0.14		
2025年招募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项目（省级）	25.27	25.27		
岚县宜芳街片区（向阳路-岚河北路段）城市更新建设项目	437.93	437.93		
2025年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经费	10.00	10.00		
高校毕业生社区助理生活补贴经费	3.16	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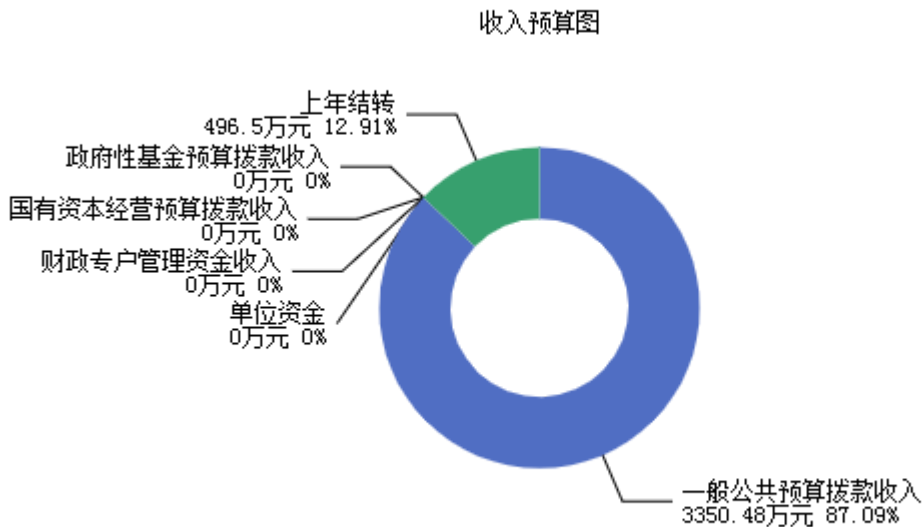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预算收入总计3,846.9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350.48万元，上年结转496.50万元，比上年减少4634.84万元，下降54.64%，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度预算项目减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3,846.9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350.48万元，上年结转496.50万元，比上年减少4634.84万元，下降54.64%，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度预算项目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预算收入3,846.9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50.48万元，占87.0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496.50万元，占12.9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支出预算3846.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01.07万元，占46.82%；项目支出2045.91万元，占53.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846.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846.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350.4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496.5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

公共服务支出1,078.37万元、教育支出19.8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3.3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7.5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728.71万元、农林水支出786.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2.25万元、其他支出420.26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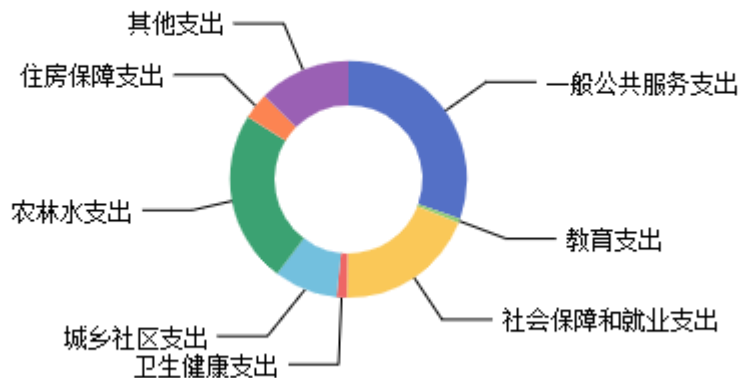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350.48万元,比上年减少5115.47万元,下降60.42%。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350.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19.80万元,占30.44%;教育支出19.80万元,占0.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3.37万元,占19.20%;卫生健康支出47.51万元,占1.42%;城乡社区支出290.78万元,占8.68%;农林水支出786.71万元,占23.48%;住房保障支出122.25万元,占3.65%;其他支出420.26万元,占12.54%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801.07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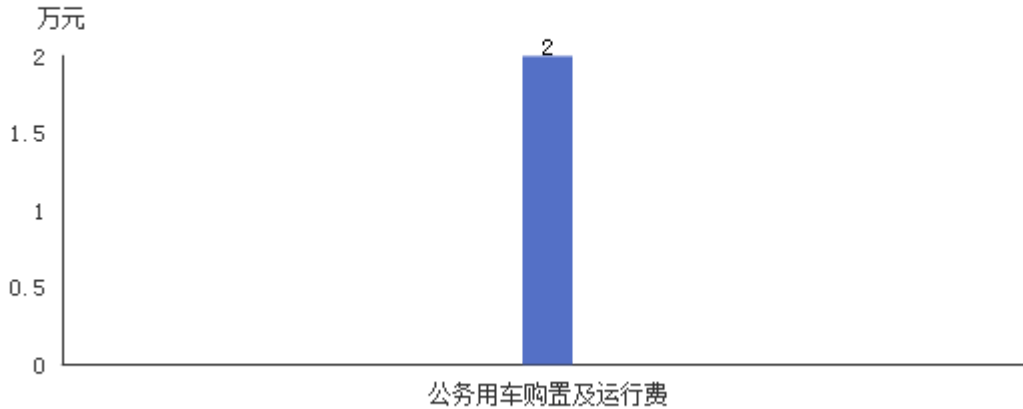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1,647.5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53.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53.52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7万元，增长1.79%，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的公用经费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5.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81.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3846.88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5个，共计金额2,045.91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7个，涉及金额372.0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8个，涉及金额1,673.88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5个，涉及项目金额2,045.91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7个，涉及项目金额372.0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8个，涉及项目金额1,673.88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东村镇2026年村主干绩效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6,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县委组织部申请,经县政府领导批准,东村镇2026年农村两委村主干岗位绩效,发放人数19人,金额306000元,应纳入2026年预算。					
立项依据		根据相关农村两委村主干报酬及岗位绩效文件精神及县政府领导批准,县委组织部的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实施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先进性建设工程,妥善解决农村两委村主干报酬的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经县委组织部的审批,严格按照岚县农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工资花名表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及时办理相关拨付手续,及时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东村镇2026年农村两委村主干岗位绩效的发放,可以提高村主干生活质量,提高农村干部带头致富的积极性。			东村镇2026年农村两委村主干岗位绩效的发放,可以提高村主干生活质量,提高农村干部带头致富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岗位绩效涉及人数	19人	数量指标	岗位绩效涉及人数	19人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岗位绩效金额	306000元	成本指标	岗位绩效金额	30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村主干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村主干生活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农村干部带头致富的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提高农村干部带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的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享受资金补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6153126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东村镇2026年村主干报酬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13,992	年度资金总额:	613,9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13,992	市县(区)财政资金	613,99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东村镇农村村主干报酬涉及人数26人,每季度共发放153498元,全年共计613992元;根据县委组织部申请,经县政府领导批准,东村镇农村两委村主干报酬613992元。应纳入2026年预算。						
立项依据	根据相关农村两委村主干报酬及岗位绩效文件精神及县政府领导批准,县委组织部的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实施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先进性建设工程,妥善解决农村两委村主干报酬的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经县委组织部的审批后,严格按照岚县农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工资花名表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及时办理相关拨付手续,及时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东村镇村主干报酬的发放,可以提高村主干生活质量,提高农村干部带头致富的积极性,使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的满意度达到99%以上。			东村镇村主干报酬的发放,可以提高村主干生活质量,提高农村干部带头致富的积极性,使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的满意度达到99%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主干报酬涉及人数	26人	数量指标	村主干报酬涉及人数	26人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村主干报酬金额	613992元	成本指标	村主干报酬金额	61399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村主干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村主干生活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农村干部带头致富的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提高农村干部带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的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享受资金补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6110751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东村镇2026年村级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15,655		年度资金总额:		225,65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15,655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5,65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东村镇2026年全年村级经费1015655元,涉及26个村。							
立项依据		村级运行必要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资金用于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保障村委各项工作的开展及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按照实际支出实施项目和使用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东村镇2026年村级经费,可以提高农村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使村民满意度达到98%以上。				东村镇2026年村级经费,可以提高农村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使村民满意度达到9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个数	26个	数量指标	涉及村个数	26个	
			质量指标	经费核定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核定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全年村级转移支付总金额	1015655元	成本指标	全年村级转移支付	101565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农村公共服务保障能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农村公共服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保障	可持续影响	保障村级组织正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0100235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东村镇2026年村“两委”主干健康体检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加强组织关爱,充分调动村两委主干工作积极性,按每人每年500元的标准享受政府安排的健康体检,东村镇2026年村“两委”主干共16人,共计80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岚县县委组织部关于组织全县村“两委”主干健康体检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村“两委”主干身体健康,提升村主干正常履职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东村镇人民政府财务制度进行严格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待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统计的名单发放。预计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东村镇2026年村“两委”主干健康体检,加强村主干身体素质,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更好的为人民服务。			通过对东村镇2026年村“两委”主干健康体检,加强村主干身体素质,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更好的为人民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体检的村“两委”主	16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按标准拨付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拨付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每人享受体检标准	500元/年	成本指标		
		总成本	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村“两委”主干正常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两委”主干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5094738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东村镇2026年村“两委”其他干部绩效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6,470		年度资金总额:		316,4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6,47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6,47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县委组织部申请,经县政府领导批准,东村镇2026年村“两委”岗位绩效,发放人数68人,金额316470元,应纳入2026年预算。							
立项依据		根据相关村“两委”报酬及岗位绩效文件精神及县政府领导批准,县委组织部的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实施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先进性建设工程,妥善解决村“两委”报酬的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县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岚县村“两委”绩效工资花名表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东村镇2026年村“两委”岗位绩效的发放,可以提高村两委生活质量,提高农村两委工作的积极性。			东村镇2026年村“两委”岗位绩效的发放,可以提高村两委生活质量,提高农村两委工作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岗位绩效涉及人数	68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岗位绩效金额	31647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村两委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村两委的积极性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的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9163030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东村镇2026年村“两委”其他干部岗位报酬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9,180		年度资金总额:		519,1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9,1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9,1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东村镇2026年度两委其他干部报酬涉及人数117人,金额519180元,根据县委组织部申请,经县政府领导批准,下达到东村镇“两委”其他干部岗位报酬,人数117人,金额519180元,纳入2026年预算						
立项依据	根据相关农村两委村主干报酬文件精神及县政府领导批准,县委组织部的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实施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先进性建设工程,妥善解决农村两委其他干部报酬的问题,因此发放“两委”其他干部岗位报酬很有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经县委组织部的审批后,严格按照岚县农村村两委工资其他干部花名表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及时办理相关拨付手续,及时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东村镇两委其他干部报酬,可以提高村主干生活质量,提高农村干部带头致富的积极性,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的满意度达到99%以上。			东村镇两委其他干部报酬,可以提高村主干生活质量,提高农村干部带头致富的积极性,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的满意度达到99%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两委”其他干部人	117人	数量指标	涉及“两委”其他	117人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519180元	成本指标	总成本	5191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村两委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村两委生活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农村干部带头致富的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提高农村干部带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的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享受资金补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6111530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东村镇2026年办公用房租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东村镇人民政府根据空编机关事业人员编制及现有人员的实际情况,经县委、政府同意,通过租赁岚县田野国际饭店有限公司的方式来解决办公用房,满足基本办公需求,按上级有关用房要求及标准,共租赁6层,办公区面积2042.58平方米,2026年需支付年租金100万元。						
立项依据	保证我镇正常运转,急需租赁办公用房。经县委、政府同意,通过租赁岚县田野国际饭店有限公司的方式来解决办公用房,租赁费应列入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因为东村镇办公用房紧张,不能满足正常办公,急需租赁办公用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与岚县田野国际饭店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严格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与岚县田野国际饭店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用办公用房面积2042.58平方米,租赁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租赁费用2026年12月底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已签订的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获得符合办公要求的2042.58平方米办公用房,并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办公用房租赁费用,保障我镇正常运转,为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场所,为群众提供良好的办事场所。			根据已签订的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获得符合办公要求的2042.58平方米办公用房,并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办公用房租赁费用,保障我镇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面积	2024.58平方米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面积	2024.58平方米
		质量指标	租赁的办公用房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租赁的办公用房	100%
		时效指标	租赁房屋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时效指标	租赁房屋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租金总成本	100万元	成本指标	租金总成本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租赁办公用房保障人数	≥123人	社会效益	租赁办公用房保障	≥123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1216155621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东村镇2026年“四清干部”生活补助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9,676		年度资金总额:		569,67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9,676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9,67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东村镇(原城管委)2026年“四清干部”生活补助工资涉及29人,每人每月1637元,共计569676元。													
立项依据		根据相关四清干部工资花名表及县政府领导批准,县委组织部的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实施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先进性建设工程,妥善解决四清干部工资的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制定详细的预算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组建以一把手为组长的项目组,跟踪进度,监督质量,建立内外沟通反馈机制,全方位保障生活补助依法依规、按时、及时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办理相关拨付手续,及时发放到位。计划发放时间为按季度发放,每一季度的最后一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四清干部工资涉及29人,补贴标准执行率100%,发放及时率100%,可提高四清干部生活质量,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的满意度100%。				四清干部工资涉及29人,补贴标准执行率100%,发放及时率100%,可提高四清干部生活质量,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的满意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四清干部人数		29人		数量指标		涉及四清干部人数		29人	
				质量指标		四清干部补贴标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四清干部补贴标准		100%	
				时效指标		四清干部补贴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每一季度的最后一个月		时效指标		四清干部补贴发放		按季度发放,每一季度的最后一个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		≤569676元		成本指标		总成本		≤56967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四清干部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四清干部生活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的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享受资金补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6105546					

一个月发放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在职人员一般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东村镇人民政府需购置办公用品等,来进一步提高办公效率,提高服务质量,解决实际问题,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支出。所需公用经费2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及时合理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到位,及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办公用品等各项支出,进一步提高办公效率,提高服务质量,保障单位日常顺利运转。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办公用品等各项支出,进一步提高办公效率,提高服务质量,保障单位日常顺利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50件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50件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使用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使用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所需资金	20万元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所需资金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确保
			工作效能提升程度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	工作效能提升程度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11602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在职人员福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400		年度资金总额:	63,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东村镇人民政府年底奖励单位人员一些福利等,来提高办公效率,积极性,提高服务质量,解决实际问题,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福利支出。所需福利费1404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及时合理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到位,及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年底奖励单位人员一些福利等,来提高办公效率,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办公效率,提高服务质量,保障单位日常顺利运转。			通过年底奖励单位人员一些福利等,来提高办公效率,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办公效率,提高服务质量,保障单位日常顺利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福利用品数量	≥300件	数量指标	购置福利用品数量	≥300件
		质量指标	福利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福利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6年3月1日前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6年3月1日前
		成本指标	所需资金	≤140400元	成本指标	所需资金	≤140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工作效能提升程度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	工作效能提升程度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22906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西村原门楼拆除补偿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7,051.69		年度资金总额:		847,051.6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7,051.69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7,051.6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岚县西村原门楼于2011年建设,2023年9月新桥建成,门楼影响百姓正常出行,政府进行拆除。原门楼修建时花费原西村村委共计94万余元,拆除后对西村集体经济造成经济损失问题亟待解决。经镇党委集体研究讨论,根据对西村原门楼的评估报告书给与补偿,资金额847051.69元。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评估报告书》兴邦通评字【2024】第112号,对西村原门楼的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847051.69元,经镇党委集体研究讨论,决定予以补偿。确定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新桥建成,旧门楼影响百姓正常出行,政府进行拆除。拆除后对西村集体经济造成经济损失,所以很有必要进行补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评估报告书》兴邦通评字【2024】第112号的内容进行严格补偿。									
项目实施计划		补偿款计划支付时间2026年10月31日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西村原门楼的拆除给与补偿。可以减少对西村集体经济造成经济损失,树立政府的良好形象。					通过对西村原门楼的拆除给与补偿。可以减少对西村集体经济造成经济损失,树立政府的良好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拆除的门楼数量		1座	数量指标	补偿拆除的门楼		1座
					补偿拆除的门墩数量		8座		补偿拆除的门墩		8座
					补偿拆除的门墩数量		8座		补偿拆除的门墩		8座
					补偿拆除的门灯数量		1套		补偿拆除的门灯		1套
		质量指标		补偿款足额支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偿款足额支付		100%
				补偿款计划支付时间		2026年10月31日前			补偿款计划支付		2026年10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补偿款总成本			≤847051.69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可补偿西村村集体经济组		847051.69元	经济效益	可补偿西村村集		847051.69元
				社会效益	树立政府的良好形象		树立	社会效益	树立政府的良好		树立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6154852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岚县东村镇易居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城市基层党建要求,岚县以“办公场所最小化,服务群众最大化”为原则,针对东村镇易居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原有空间不足、设施老化等问题,启动提升工程。该项目旨在通过优化功能布局、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服务质量、打造集党务服务、居民活动、矛盾调解等多元功能					
立项依据		根据组织部《2022年关于村(社区)阵地提升奖补》的有关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打造党群服务中心是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增强为民服务效能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党建与区域发展进一步融合,构建党群互动、共赢的良好局面具有重要意义。对易居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设施提升可以合理利用空间,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群众办事,全面提升组织力、凝聚力,筑牢基层治理基础,提升服务水平,提升居民满意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领导小组,配合做好前期工作。各部门推进项目顺利实施。2、严密组织实施,扎实开展工作,明确工作的推进步骤和关键节点。3、明确责任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细化具体日程表。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2026年1月13日开始施工,计划于2026年8月13日竣工。建设周期7个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易居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进一步改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基础设施,极大改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水平,使居民满意度提高。			通过对易居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进一步改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基础设施,极大改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水平,使居民满意度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社区总面积	863平方米	数量指标	改造社区总面积	863平方米
			新增面积	3200平方米		新增面积	32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开工时间	2026年1月13日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2026年8月13日	竣工时间	2026年8月13日		
	成本指标	易居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10万元	成本指标	易居苑社区党群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基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社区党群服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居民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居民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210114201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岚县东村镇直旁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城市基层党建引领要求,岚县以“办公场所最小化,服务群众最大化”为原则,针对东村镇直旁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原有空间不足、设施老化等问题,启动提升工程。该项目旨在通过优化功能布局、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服务质量、打造集党务服务、居民活动、矛盾调解等多项功能于一体。					
立项依据		根据组织部《2022年关于村(社区)阵地提升奖补》的有关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打造党群服务中心是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增强为民服务效能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党建与区域发展进一步融合,构建党群互动、共赢的良好局面具有重要意义。对直旁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设计提升可以合理利用空间、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群众办事、保障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成立以一批骨干为班长的领导小组,配合做好前期工作。各部门推进项目顺利实施。2、严密组织实施,扎实开展工作,明确工作的推进步骤和关键节点。3、明确责任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细化具体日程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2026年1月13日开始施工,计划于2026年8月13日竣工。建设周期7个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直旁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进一步改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基础设施,极大改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水平,使居民满意度提高。			通过对直旁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进一步改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基础设施,极大改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水平,使居民满意度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社区总面积	≥1165平方米	数量指标	改造社区总面积	≥1165平方米
			工程质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6年1月13日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6年1月13日
			竣工时间	2026年8月13日		竣工时间	2026年8月13日
	成本指标	直旁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	≤10万元	成本指标	直旁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基础设施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基础设施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居民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居民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210120700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岚县东村镇秀容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城市基层党建要求,岚县以“办公场所最小化,服务群众最大化”为原则,针对东村镇秀容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原有空间不足、设施老化等问题,启动提升工程。该项目旨在通过优化功能布局、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服务质量、打造集党务服务、居民活动、矛盾调解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增强为民服务效能。					
立项依据		根据组织部《2022年关于村(社区)阵地提升奖补》的有关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是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增强为民服务效能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党建与区域发展进一步融合,构建党群互动、共赢的良好局面具有重要意义。对秀容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可以合理利用空间,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群众办事,为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构建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长效机制提供示范。2、符合做好前期工作。各部门推进项目顺利实施。3、明确责任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细化具体日程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领导小组,配合做好前期工作。各部门推进项目顺利实施。2、严密组织实施,扎实开展工作,明确工作的推进步骤和关键节点。3、明确责任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细化具体日程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2026年1月13日开始施工,计划于2026年8月13日竣工。建设周期7个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秀容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进一步改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基础设施,极大改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水平,使居民满意度提高。			通过对秀容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进一步改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基础设施,极大改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水平,使居民满意度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社区总面积	816平方米	数量指标	改造社区总面积	816平方米
			新增面积	1300平方米		新增面积	13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开工时间	2026年1月13日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2026年8月13日	竣工时间	2026年8月13日		
	成本指标	秀容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	≤10万元	成本指标	秀容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基础设施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基础设施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210113801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岚县东村镇天京村街巷道提升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785		年度资金总额:		43,78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级财政资金		43,785		市(县)级财政资金		43,78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岚县东村镇天京村街巷道提升改造项目结算评审费,2025年未支付成功43785元,需结转2026年度43785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东村镇天京村街巷道提升改造项目结算评审合同,经镇委、镇政府审核上报,县委县政府审批批准。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避免矛盾纠纷的发生,有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所以结算评审费下达很有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领导小组,配合各部门推进项目顺利实施,严密组织实施,扎实开展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按照结算评审合同,由专人复审,及时完成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已完工,结算评审费计划于2026年度支付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岚县东村镇天京村街巷道提升改造项目结算评审费及时支付,可避免矛盾纠纷的发生,有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				岚县东村镇天京村街巷道提升改造项目结算评审费及时支付,可避免矛盾纠纷的发生,有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评审费涉及沥青铺设		≥102215平方米		数量指标		项目评审费涉及		≥102215平方米	
					项目评审费涉及铺砖面积		≥409平方米				项目评审费涉及		≥409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评审结果验收通过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评审结果验收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结算评审结果提交时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天京村街巷道提升改造		≤43785元		成本指标		天京村街巷道提升改造		≤43785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社会效益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债权人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债权人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212111918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岚县东村镇岚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城市基层党建要求,岚县以“办公场所最小化,服务群众最大化”为原则,针对东村镇岚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原有空间不足、设施老化等问题,启动提升工程。该项目旨在通过优化功能布局、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服务质量,打造集党务服务、居民活动、矛盾调解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立项依据	根据组织部《2022年关于村(社区)阵地提升奖补》的有关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打造党群服务中心是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增强为民服务效能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党建与区域发展进一步融合,构建党群互动、共赢的良好局面具有重要意义。对岚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设计提升可以合理利用空间,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群众办事,为基层党组织1、成立以一批子为班长的领导小组,配合做好前期工作。各部门推进项目顺利实施。2、严密组织实施,扎实开展工作,明确工作的推进步骤和关键节点。3、明确责任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细化具体日程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成立以一批子为班长的领导小组,配合做好前期工作。各部门推进项目顺利实施。2、严密组织实施,扎实开展工作,明确工作的推进步骤和关键节点。3、明确责任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细化具体日程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2026年1月13日开始施工,计划于2026年8月13日竣工。建设周期7个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岚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进一步改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基础设施,极大改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水平,使居民满意度提高。			通过对岚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进一步改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基础设施,极大改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水平,使居民满意度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社区总面积	≥416.1平方米	数量指标	改造社区总面积	≥416.1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6年1月13日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6年1月13日
			竣工时间	2026年8月13日		竣工时间	2026年8月13日
	成本指标	岚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	≤10万元	成本指标	岚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基础设施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基础设施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居民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居民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210114932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岚县东村镇东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城市基层党建引领要求,岚县以“办公场所最小化,服务群众最大化”为原则,针对东村镇东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原有空间不足、设施老化等问题,启动提升工程。该项目旨在通过优化功能布局、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服务质量、打造集党务服务、居民活动、矛盾调解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增强为民服务效能。														
立项依据		根据组织部《2022年关于村(社区)阵地提升奖补》的有关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是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增强为民服务效能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党建与区域发展进一步融合,构建党群互动、共赢的良好局面具有重要意义。对东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可以合理利用空间,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群众办事,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实现党建与区域发展深度融合,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增强为民服务效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领导小组,配合做好前期工作。各部门推进项目顺利实施。2、严密组织实施,扎实开展工作,明确工作的推进步骤和关键节点。3、明确责任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细化具体日程表。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2026年1月13日开始施工,计划于2026年8月13日竣工。建设周期7个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东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进一步改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基础设施,极大改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水平,使居民满意度提高。				通过对东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进一步改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基础设施,极大改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水平,使居民满意度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社区总面积		≥858.6平方米		数量指标		改造社区总面积		≥858.6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6年1月13日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2026年8月13日			
					竣工时间		2026年8月13日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6年1月13日			
	成本指标		东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		≤10万元		成本指标		东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基础设施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基础设施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居民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居民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210115730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岚县东村镇崇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城市基层党建要求,岚县以“办公场所最小化,服务群众最大化”为原则,针对东村镇崇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原有空间不足、设施老化等问题,启动提升工程。该项目旨在通过优化功能布局、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服务质量、打造集党务服务、居民活动、矛盾调解等多项功能于一						
立项依据	根据组织部《2022年关于村(社区)阵地提升奖补》的有关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打造党群服务中心是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增强为民服务效能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党建与区域发展进一步融合,构建党群互动、共赢的良好局面具有重要意义。对崇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设计改造提升可以合理利用空间、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群众办事,曾经较好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成立以一批子为组长的领导小组,配合做好前期工作。各部门推进项目顺利实施。2、严密组织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2026年1月13日开始施工,计划于2026年8月13日竣工。建设周期7个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崇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进一步改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基础设施,极大改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水平,使居民满意度提高。			通过对崇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进一步改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基础设施,极大改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水平,使居民满意度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社区总面积	324.61平方米	数量指标	改造社区总面积	324.61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6年1月13日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6年1月13日
			竣工时间	2026年8月13日		竣工时间	2026年8月13日
	成本指标	崇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	≤10万元	成本指标	崇文社区党群服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基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社区党群服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居民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居民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210115342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岚县东村镇朝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城市基层党建要求,岚县以“办公场所最小化,服务群众最大化”为原则,针对东村镇朝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原有空间不足、设施老化等问题,启动改造工程。该项目旨在通过优化功能布局、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服务质量,打造集党务服务、居民活动、矛盾调解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						
立项依据	根据组织部《2022年关于村(社区)阵地提升奖补》的有关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打造党群服务中心是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增强为民服务效能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党建与区域发展进一步融合,构建党群互动、共赢的良好局面具有重要意义。对朝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设计改造可以合理利用空间,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群众办事,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成立以一批子为班长的领导小组,配合做好前期工作。各部门推进项目顺利实施。2、严密组织实施,扎实开展工作,明确工作的推进步骤和关键节点。3、明确责任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细化具体日程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成立以一批子为班长的领导小组,配合做好前期工作。各部门推进项目顺利实施。2、严密组织实施,扎实开展工作,明确工作的推进步骤和关键节点。3、明确责任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细化具体日程表。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2026年1月13日开始施工,计划于2026年8月13日竣工。建设周期7个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朝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进一步改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基础设施,极大改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水平,使居民满意度提高。			通过对朝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进一步改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基础设施,极大改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水平,使居民满意度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社区总面积	750平方米	数量指标	改造社区总面积	750平方米
			新增面积	3100平方米		新增面积	3100平方米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6年1月13日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6年1月13日
			竣工时间	2026年8月13日		竣工时间	2026年8月13日
			成本指标	朝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		≤10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基础设施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基础设施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210113330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东村镇公(廉租房)配建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17,627.5		年度资金总额:		2,617,62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617,627.5	
		市(县)级财政资金		2,617,627.5		市(县)级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亿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3年在岚县县城新建路东延暨安置小区和“美食一条街”成片改造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31052.88平方米,其中商品房总建筑面积为86878.37平方米,应建公(廉租房)面积4343.92平方米。至2014年5月项目已完工,实际建成商品房总面积88822.8							
立项依据		经镇政府申请,县政府领导批准,根据东村镇新建路东延暨安置小区和美食街成片改造建设项目工程需要缴纳资金2617627.5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树立政府部门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创造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良好环境,缴纳此配建费很有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2、严密组织实施,扎实开展工作,明确工作的推进步骤和关键节点。3、明确责任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细化具体目标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东村镇新建路东延暨安置小区和美食街成片改造建设项目已完工,计划本年度按时、足额缴纳配建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东村镇新建路东延暨安置小区和美食街成片改造建设项目,按时缴纳公(廉)租房配建费可以避免引起矛盾纠纷,可以树立政府部门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				通过实施东村镇新建路东延暨安置小区和美食街成片改造建设项目,按时缴纳公(廉)租房配建费可以避免引起矛盾纠纷,可以树立政府部门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建费涉及项目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配建费涉及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配建费足额支付率	100%	质量指标	配建费足额支付	100%	
			时效指标	计划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计划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需缴纳的配建费	2617627.5元	成本指标	需缴纳的配建费	2617627.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利于树立政府良好信誉	有利于	社会效益	有利于树立政府	有利于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住建局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住建局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7102914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东村镇大棚基地建设项目(壮大村集体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888.74	年度资金总额:		13,888.7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级财政资金		13,888.74	市(县)级财政资金		13,888.7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岚县东村镇大棚基地建设项目(壮大村集体项目)结算评审费,2025年未支付成功13888.74元,需结转2026年度13888.74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东村镇大棚基地建设项目(壮大村集体项目)结算评审费合同,经镇委、镇政府审核上报,县委县政府审批批准。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避免矛盾纠纷的发生,有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所以结算评审费下达很有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领导小组,配合各部门推进项目顺利实施,严密组织实施,扎实开展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按照结算评审合同,由专人复审,及时完成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已完工,结算评审费计划于2026年度支付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岚县东村镇大棚基地建设项目(壮大村集体项目)结算评审费及时支付,可避免矛盾纠纷的发生,有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			岚县东村镇大棚基地建设项目(壮大村集体项目)结算评审费及时支付,可避免矛盾纠纷的发生,有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评审费涉及新建大棚	≥20座	数量指标	项目评审费涉及	≥32座
			项目评审费涉及拆除大棚	≥32座		项目评审费涉及	≥20座
		质量指标	项目评审结果验收通过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评审结果验收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结算评审结果提交时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结算评审结果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东村镇大棚基地建设项目	≤13888.74元	成本指标	东村镇大棚基地	≤13888.7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社会效益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债权人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债权人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212172516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东村镇2026年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3,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2026年遗属人员补助,涉及22人共计143000元。					
立项依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县委县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遗属人员各项工资补助。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县委县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遗属人员各项工资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县级预算编制方案等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本单位遗属人员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县委县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遗属人员各项工资补助。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县委县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遗属人员各项工资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遗属人数	22人	数量指标	涉及遗属人数	22人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	按时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	按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430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43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7190617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东村镇2026年社区事务运转经费(县)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社区群众需求不断增加,为社区拨付事务运转专项经费,专项用于社区党建服务品牌创建、社区服务设施建设、便民服务活动开展、群众文体活动开展以及为群众办好事实事,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2026年东村镇9个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县财政资金拨付63万元。								
立项依据	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用于服务社区居民,应列入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社区运转所必须经费是解决关系居民切身利益问题、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和居民自治能力、密切党群关系的重要举措,列入预算很有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管理细则》此款专款专用、规范使用,不得挪用、占用。社区运行由专人负责,确保社区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用于以下几个方面:①开展文明创建,创卫活动;②对社区公益民生设施进行维护和维修;③组织文体活动、添置文体设施;④对老旧小区公共设施进行维护和维修;⑤对无物业管理小区的亮化、绿化、美化以及卫生整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东村镇2026年社区事务运转经费,专项用于社区党建服务品牌创建、社区服务设施建设、便民服务活动开展、群众文体活动开展以及为群众办好事实事,让居民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东村镇2026年社区事务运转经费,专项用于社区党建服务品牌创建、社区服务设施建设、便民服务活动开展、群众文体活动开展以及为群众办好事实事,让居民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运转经费涉及社区数	9个	数量指标	社区运转经费涉及社区数	9个		
			维护公共民生设施	≥20个		维护公共民生设施	≥20个		
			举办文化活动次数	≥10次		举办文化活动次数	≥10次		
			卫生整治次数	≥30次		卫生整治次数	≥30次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运转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社区运转经费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社区运转经费保障时间		2026年度	时效指标	社区运转经费保障时间	2026年度
			成本指标	社区运行经费(县级部分)		≤630000元	成本指标	社区运行经费(县级部分)	≤630000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203114331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东村镇2026年社区事务运转经费(省)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社区群众需求不断增加,为社区拨付事务运转专项经费,专项用于社区党建服务品牌创建、社区服务设施建设、便民服务活动开展、群众文体活动开展以及为群众办好事实事,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2026年东村镇9个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上级资金拨付45万元。						
立项依据	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用于服务社区居民,应列入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社区运转所必须经费是解决关系居民切身利益问题、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和居民自治能力、密切党群关系的重要举措,列入预算很有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管理细则》此款专款专用、规范使用,不得挪用、占用。社区运行由专人负责,确保社区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用于以下几个方面:①开展文明创建,创卫活动;②对社区公益民生设施进行维护和维修;③组织文体活动、添置文体设施;④对老旧小区公共设施进行维护和维修;⑤对无物业管理小区的亮化、绿化、美化以及卫生整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东村镇2026年社区事务运转经费,专项用于社区党建服务品牌创建、社区服务设施建设、便民服务活动开展、群众文体活动开展以及为群众办好事实事,让居民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东村镇2026年社区事务运转经费,专项用于社区党建服务品牌创建、社区服务设施建设、便民服务活动开展、群众文体活动开展以及为群众办好事实事,让居民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运转经费涉及社区数	9个	数量指标	社区运转经费涉及社区数	9个
		质量指标	社区运转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社区运转经费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社区运转经费保障时间	2026年度	时效指标	社区运转经费保障时间	2026年度
		成本指标	社区运行经费(省级部分)	≤450000元	成本指标	社区运行经费(省级部分)	≤4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确保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1180136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东村镇2026年社区“两委”干部工资及社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69,494.72	年度资金总额:	2,869,494.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69,494.7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69,494.7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东村镇9个社区2026年1-12月在区“两委”干部涉及63人,根据吕组通字【2020】47号文件指示,严格按照三岗十八级工资标准执行,所需工资1823040元,医疗保险单位部分221012.64元,养老保险单位部分538536.96元,工伤保险单位部分67317.12元,公积金单位部分219588.00元						
立项依据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吕梁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根据社区“两委”花名表及县政府领导批准,县委组织部的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实施社区党的基层组织先进性建设工程,提高社区“两委”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妥善解决社区“两委”的工资和社保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吕组通字【2020】47号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吕梁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办理相关拨付手续,及时发放到位。计划发放时间为按季度发放,每一季度的最后一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通过对社区“两委”干部工资和社保涉及的63人进行发放,可提高社区“两委”干部生活质量,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的满意度提高。			2026年通过对社区“两委”干部工资和社保涉及的63人进行发放,可提高社区“两委”干部生活质量,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的满意度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两委”干部工资和	63人	数量指标	社区“两委”干部	63人
		质量指标	社区“两委”干部工资和	100%	质量指标	社区“两委”干部	100%
		时效指标	社区“两委”干部工资和	按季度发放,每一季度的最后一个月	时效指标	社区“两委”干部	按季度发放,每一季度的最后一个月
		成本指标	2026年社区“两委”干部	≤2869494.72元	成本指标	2026年社区“两委”干部	≤2869494.7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社区“两委”干部生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社区“两委”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提高社区“两委”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提高社区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两委”干部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两委”干部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610845			

一个月发放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东村镇2026年社工工资及社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49,657.52		年度资金总额:	749,657.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49,657.52		市县(区)财政资金	749,657.5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东村镇9个社区2026年1-12月在工资项目涉及17人,根据吕组通字【2020】47号文件指示,严格按照三岗十八级工资标准执行,所需工资466884元,医疗保险单位部分60600.24元,养老保险单位部分147663.36元,工伤保险单位部分18457.92元,公积金单位部分56052元,共计						
立项依据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吕梁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根据社工工资花名表及县政府领导批准,县委组织部的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实施社区党的基层组织先进性建设工程,妥善解决社区社工工资的问题,提高社区社工的工作积极性。2026年社工工资及社保列入预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根据《吕梁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根据上级要求及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办理相关拨付手续,及时发放到位。计划发放时间为按季度发放,每一季度的最后一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东村镇9个社区社工工资的发放,可以提高社区社工生活质量,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的满意度提高。			通过对东村镇9个社区社工工资的发放,可以提高社区社工生活质量,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的满意度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社工人数	17人	数量指标	涉及社工人数	17人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社工工资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每一季度的最后一个月	时效指标	社工工资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每一季度的最后一个月
		成本指标	2026年度社工工资总额	≤749657.52元	成本指标	2026年度社工工资总额	≤749657.5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社区社工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社区社工生活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提高社区社工的工作积极性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提高社区社工的工作积极性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工人员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工人员的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6104659	

一个月发放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东村镇2026年农村幼儿教师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东村镇2026年农村幼儿教师共涉及33人,每人每月500元,共198000元。东村镇人民政府请示,经县政府领导批准,下达资金198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相关农村幼儿教师工资花名表及县政府领导批准,县委组织部的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实施农村教育工程,妥善解决农村幼儿教师工资的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办理相关拨付手续,及时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东村镇农村幼儿教师工资涉及33人,补贴标准执行率100%,发放及时率100%,可提高农村幼儿教师生活质量,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的满意度100%。			东村镇农村幼儿教师工资涉及33人,补贴标准执行率100%,发放及时率100%,可提高农村幼儿教师生活质量,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的满意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幼教人数	33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成本	1980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幼教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的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9171452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东村镇2026年离任村主干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7,480	年度资金总额:		147,4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7,4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7,4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东村镇2026年离任村主干生活补贴涉及人数为75人,共补贴金额147480元,应纳入2026年预算。					
立项依据		根据相关离任村主干生活补贴享受文件精神及县政府领导批准,县委组织部的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实施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先进性建设工程,妥善解决离任村干部的生活补贴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办理相关拨付手续,及时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东村镇2026年离任村主干生活补贴的发放,可以妥善解决离任村干部的生活补贴问题,提高离任村干部的生活质量,发放补贴标准执行率达100%,资金及时发放率达100%。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满意度99%。				东村镇2026年离任村主干生活补贴的发放,可以妥善解决离任村干部的生活补贴问题,提高离任村干部的生活质量,发放补贴标准执行率达100%。资金及时发放率达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任村主干生活补贴人数	75人	数量指标	离任村主干生活	75人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147480元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1474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离任村干部的生活质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提高离任村干部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享受资金补贴人员满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享受资金补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209171150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东村镇2026年度选派到村(社区)任职干部星级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岚县村党组织书记星级化管理办法》、《岚县社区党组织书记星级化管理办法》文件精神,2026年度东村镇16名村党组织书记星级奖补资金96000元,9名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星级奖补资金45000元,共计141000元。							
立项依据	《岚县村党组织书记星级化管理办法》、《岚县社区党组织书记星级化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更好的实施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先进性建设工程,党组书记是关键。对星级党组书记进行奖补,有利于激励争先争优、强化结果应用、激发履职尽责、推动差异化、提升政治待遇。该项目的设立很有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2026年年度选派到村(社区)任职干部星级奖补资金补贴分配表拨付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待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统计的名单将补助发放。补贴发放预计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度东村镇9名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星级奖补资金共45000元,16名村党组织书记星级奖补资金96000元,共计141000元。要确保将经费按标准及时准确拨付到位,以保障选派干部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激发选派干部工作积极性,确保选派干部满意度达到100%。			2026年度东村镇9名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星级奖补资金共45000元,16名村党组织书记星级奖补资金96000元,共计141000元。要确保将经费按标准及时准确拨付到位,以保障选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星级奖补的选派到村	16人	数量指标			
			涉及星级奖补的选派社区	9人				
		质量指标	补贴按标准拨付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拨付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经费总额	≤1410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干部相关工作正常开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激发干部工作积极	激发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贴干部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5100033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东村镇2026年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面提升东村镇村党组织书记队伍整体素质,努力形成激励干部到基层一线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积极鼓励基层干部长期在村任职,县财政给予第一书记每年一定的工作经费,东村镇第一书记:上村、南白家庄村、曹台村、石家庄村、麻台村、东土峪村、陈家庄村、胡琴金村、前营堡村。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岚县选派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到村担任党组织书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提升东村镇村党组织书记队伍整体素质,鼓励选派干部长期在村任职,更加扎实做好选派干部到村任职工作,着眼于推动农村干部职业化管理长远规划,建立健全选派干部储备机制,加快东村镇乡村振兴建设的步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精准确定选派范围,严格执行相关程序步骤,实行管理考核制度,加强组织领导。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第一书记资金计划拨付表,精准拨付,及时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东村镇涉及县派第一书记人数16人,经费核定准确率为100%,资金拨付及时率为100%,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变为5000元/人/年,可以全面提升东村镇村党组织书记队伍整体素质,使第一书记满意度达到98%以上。			东村镇涉及县派第一书记人数16人,经费核定准确率为100%,资金拨付及时率为100%,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变为5000元/人/年,可以全面提升东村镇村党组织书记队伍整体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第一书记数量	16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按标准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拨款及时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标准	5000元/每人每年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第一书记经费总成本	80000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全面提升东村镇村党组织	提升、整改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一书记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00954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2辆，其中：领导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4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见附件

（二）其他

见附件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3〕50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 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3月16日印发的《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同时废止。



— 1 —

2024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	全省50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A02010104	服务器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5	3D 打印机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A02021118	扫描仪	
A08060301	基础软件	
A02020100	复印机	
A02020200	投影仪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1103	LED显示屏	
A02020800	触控一体机	
A02021301	碎纸机	
A02030500	乘用车	
A02051227	电梯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	
A02061804	空调机	
A05010000	家具	限各类标准办公家具
A05040101	复印纸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	服务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C17010200	网络接入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090100	印刷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限单证印刷服务、票据印刷服务和其他印刷服务中的文件印刷服务、公文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12030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16040000	云计算服务	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除外。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注：1. 表中所列项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制定，除我省另有补充说明外，各品目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文件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2. 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3. 公立医院采购乙类及以上大型医疗设备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规则

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其中：单项或批量小于 50 万元的小额零星采购，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可以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大于或等于

50万元的,委托集采机构执行采购。

预算单位可以不受行政级次、地区限制,委托省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活动。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不得拒收委托。不在所属预算层级所在地办公的预算单位可以执行当地框架协议采购结果。

三、部门集中采购

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对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自行确定本部门或系统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及限额标准,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开执行。

四、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以及设县(区)的市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50万元,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省级、市级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除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单位按照主管预算部门或者本单位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五、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采购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

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六、有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原则,强化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管理控制与监督问责,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组织、管理和考评。

(二)各采购单位要严格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资金来源,细化采购品目,确定采购需求,执行采购政策,做到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应列尽列、编实列细、名实相符,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三)政府采购依法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集中管理,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实施采购。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管理。

(四)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进行采购。负有政府采购职能的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坚持政府采购公共性原则,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则做好政府采购

交易活动的见证、场所、信息、档案等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的监管职责。

(五)主管预算单位、采购单位要完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执行机制,结合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和项目特点,积极运用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在预算编制、需求拟定、评审过程、履约付款等采购全过程各环节嵌入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六)涉及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所需实施救援、恢复的紧急采购项目,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附则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